

588

湖北省政府稿

建

主席		秘書長		文來	
代		秘書		有建第1347號	
廳長		秘書		代電	
九		秘書		送達	
九		秘書		機關	
秘書		秘書		各區專署	
秘書		秘書		縣政府	
秘書		秘書		別類	
秘書		秘書		件附	
秘書		秘書		民國廿八年	
秘書		秘書		九月八日	
秘書		秘書		九月十日	
秘書		秘書		九月十一日	
秘書		秘書		九月十二日	
秘書		秘書		九月十三日	
秘書		秘書		九月十四日	
秘書		秘書		九月十五日	
秘書		秘書		九月十六日	
秘書		秘書		九月十七日	
秘書		秘書		九月十八日	
秘書		秘書		九月十九日	
秘書		秘書		九月二十日	
秘書		秘書		九月二十一日	
秘書		秘書		九月二十二日	
秘書		秘書		九月二十三日	
秘書		秘書		九月二十四日	
秘書		秘書		九月二十五日	
秘書		秘書		九月二十六日	
秘書		秘書		九月二十七日	
秘書		秘書		九月二十八日	
秘書		秘書		九月二十九日	
秘書		秘書		九月三十日	

民國廿八年九月八日

民國廿八年九月十日

代電

各

廳
縣區專員公署
縣政府

案准經濟部二十八年八月商字第三三零七

八號迴代電開

案准安徽省政府二十八年七月財檢佳電

開以大蘇一項未經指定

轉飭各地主管官署遵照

辦理為荷等因

奉此除分行外合行電仰遵照辦理為要

代理主席

嚴

馬

達

印

校對章子通

柏華樓印

轉九

(紙由摘電文)

府政省北湖

建設 第四科

經濟部

為大蒜為西葯原料應依照禁運貨物品條例予以禁運

件

年
月
日
時

94 114

省建字第 1347 號

收文 字第 124947 號

28

經 濟 部 快 郵 代 電

快郵代電第

商

33078

號第

頁計

字

湖北省政府嚴主席案准安徽省政府二十八

月財檢倭電開以大蒜一項未經指定如有運往敵

方應否禁止乞電示等由到部經轉電軍政部查核

去後茲准軍政部醫濟(六)林案第二二八號齊代

處開以大蒜一項亦為西藥原料之一種如大批出

口應在禁運之列等由查大縣既屬西藥原料自應

依照禁運資敵物品條例規定予以指定禁運除呈

院備案及由部公告並分行外相應處請轉飭各地

主管官署遵照辦理為荷經濟部長翁文灝

迴商印

中華民國

二十八年

八月

廿日

午

分

點發

A circular library stamp from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Library. The text "UNIVERSITY OF MICHIGAN" is arranged in a circle around the word "LIBRARY" in the center.

吳芳

來文

1037

號

別文

代電

選達機關

廳轄各機處

別類

件 附

奉 省府電知大蒜為西葯原料應依照林示運賣敵物品條例予以禁運一案電仰知照

秘書長
技師
股長
技師
科員
辦事員

韓國瑞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檣索 宇第

1037

號 號

九月廿六日

時蓋印
時封發

月
日

時校對

月
四

時鑑宮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核簽

九月十四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交辨

代電

辛巳年九月

廳轄各機關：案奉湖北省政府有建四施字第三四七號

馬代電開：案准經濟部辛巳年云云令行電仰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電仰知照施向。○(豔)建四

印



韓人

30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電令

事由擬辦批示備考

省政府代電
令知禁運大蔴資敵

科

中華民國三十年
收到

附

件

年 月 日 時到

收文建字第1037號

查以准經濟部大統為原料應依禁運物資物品條例予以禁運等因電報知照

湖北省政府代電

省建經字第三四七號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建設廳 案准經濟部二十八年八月商字第三三零六號通
代電開案准安徽省政府二十八日七月財檢核電開以大蒜一
項未經確定如有運往敵方應否禁止電示等由到部經
轉電軍政部查核去後茲准軍政部覆稱(汙)利字第二二八
號電代電開以大蒜一項亦為軍用原料之一種如大批出口應
在禁運之列等由查大蒜既屬西藥原料自應依照禁運資
產物品條例規定予以禁運除呈院備案外合行電令各該
分行外相應電請轉飭各地主管官署遵照辦理此荷
等因奉此除分發外合行電行知照

馬省建四印

照此嚴立三

湖北省檔案館

監印吳文淵
校對章子通